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備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筆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束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